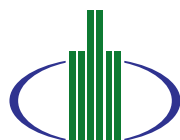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滙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WLS Holdings Limited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1)

- (1)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
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香港仔黃竹坑業興街11號南匯廣場A座10樓1001-10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無論閣下是否能出席大會，務請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及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或最遲須於續會（如有）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本通函將於其刊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香港交易所網頁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頁 www.wls.com.hk 內刊登。

GEM 之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 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 GEM 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GEM之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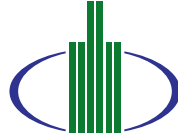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香港仔黃竹坑業興街11號南匯廣場A座10樓1001-1006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
「聯繫人」或「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或「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將加入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數目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就本通函而言，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所有權力以購回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WLS Holdings Limited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1)

執行董事：

蘇宏進先生
楊海佳先生
王莉莉女士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文生先生
林惠如女士
盧家麒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香港仔
黃竹坑業興街11號
南匯廣場A座10樓
1001-1006室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有關(i)授出購回授權、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建議重選董事之資料。

* 僅供識別

2.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股東先前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靈活地在適當時候購回及發行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以：

- (a) 於聯交所購回最多為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已發行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為14,367,101,072股股份，即最多1,436,710,107股股份）；
- (b) 配發、發行或處理最多為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為14,367,101,072股股份，即最多2,873,420,214股股份）；及
- (c) 擴大一般授權，數目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數目。

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分別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5項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均將於以下最早時間失效：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公司細則、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賦予董事的授權。

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資料，以讓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有關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按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計算）須輪值退任，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因此，羅文生先生及林惠如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各自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楊海佳先生及王莉莉女士分別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根據公司細則第83(2)條，楊先生及王女士的任期僅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有關羅文生先生、林惠如女士、楊海佳先生及王莉莉女士各自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 授出購回授權、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GEM上市規則，所有決議案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i) 授出購回授權、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或(ii) 建議重選董事中擁有重大權益。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及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或最遲須於續會（如有）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須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 授出購回授權、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 建議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8.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附錄二（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蘇宏進
謹啟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以下為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寄予股東之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予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授予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具靈活彈性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之股份數目、價格與據此作出回購之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相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情況而釐定。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4,367,101,072股股份。

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及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14,367,101,072股，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於購回授權維持生效期內購回最多為1,436,710,107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3.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存續章程及公司細則、百慕達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4. 購回的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使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對董事不時認為就本公司而言乃屬適合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當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或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於本公司5%以上股份中擁有權益，且概無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可能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降至低於規定最低百分比25%。

6.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通知，聲稱彼等目前有意在授予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其持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會根據GEM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7. 股份市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二年		
九月	0.097	0.045
十月	0.092	0.082
十一月	0.091	0.061
十二月	0.072	0.060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067	0.038
二月	0.062	0.038
三月	0.078	0.054
四月	0.070	0.047
五月	0.053	0.041
六月	0.067	0.045
七月	0.062	0.049
八月	0.058	0.046
九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51	0.034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購回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

根據GEM上市規則，將按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且建議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如下：

(1) 羅文生先生 (將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文生先生(「羅先生」)，六十歲，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加入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一家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持牌法團，現任該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五年六月起，彼擔任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買賣證券)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起，彼擔任凱基期貨(香港)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2類(買賣期貨合約)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彼擔任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及凱基期貨(香港)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自二零一九年二月起，彼擔任凱基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有關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羅先生於金融服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亦積極參與香港及中國若干社會及社區團體。

根據羅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書，羅先生的任期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開始為期一年，除非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遵照本公司細則及GEM上市規則的輪值退任及重選以及其他相關條文的規定。羅先生的董事酬金為每月10,000港元，乃經參考其背景、經驗、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時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資格或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於本公司的董事職位外，羅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先生在本公司之股份中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概無其他資料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亦無任何有關羅先生重選連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2) 林惠如女士 (將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惠如女士(「林女士」)，五十八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物流業累積逾十七年經驗。林女士曾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擔任夏浦船務有限公司(為香港私人公司，主要經營船務業務)之總經理，主要負責監督業務營運及審查於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的項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資格或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於本公司的董事職位外，林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

根據林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書，林女士的任期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開始為期一年，除非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遵照本公司細則及GEM上市規則的輪值退任及重選以及其他相關條文的規定。林女士的董事酬金為每月10,000港元，乃經參考其背景、經驗、資歷、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時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女士在本公司之股份中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概無其他資料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亦無任何有關林女士重選連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3) 楊海佳先生 (將重選為執行董事)

楊海佳先生(「楊先生」)，三十五歲，於二零一九年獲得加拿大皇后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楊先生在中國及香港擁有超過13年的財務管理經驗。彼於投資規劃、協調及支持合併規劃以及財務分析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

根據楊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楊先生之固定任期為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且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GEM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楊先生每月將獲得30,000港元作為董事薪酬，此金額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提供意見並由董事會參考其背景、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資格或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與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係。楊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在本公司之股份中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概無其他資料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委任楊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4) 王莉莉女士（將重選為執行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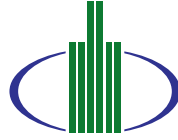
王莉莉女士（「王女士」），四十二歲，於二零一六年畢業於中國開放大學財務會計專業。王女士在中國市場開發、項目招標、投資基金及財務監督部門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

根據王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王女士之固定任期為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且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GEM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王女士每月將獲得8,000港元以及有權收取年度表現相關酌情花紅作為董事薪酬，其乃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提供意見並由董事會參考其背景、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其表現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資格或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於本公司的董事職位外，王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擔任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女士在本公司之股份中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概無其他資料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委任王女士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WLS Holdings Limited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滙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香港仔黃竹坑業興街11號南匯廣場A座10樓1001-10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會及核數師的報告書；
2. (a) 重選羅文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林惠如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楊海佳先生為執行董事；
(d) 重選王莉莉女士為執行董事；
(e)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執業會計師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規則及規例、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及所有其他有關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會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以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或同意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各為一股「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
- (c) 倘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受限於上述(b)段限額之股份數目須作調整，以使受限於上述(b)段限額之股份數目，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之前及之後當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賦予董事的授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而未發行之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各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除根據下列各項外，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
 - (i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之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iv)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可換股債券、公司債券、票據或任何可換股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不得超過下列總數：
 - (aa) 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及
 -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的獨立普通決議案如此授權）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購回的股份（數目上限為相當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作出的授權須受此數目限制；
- (d) 倘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受限於上述(c)段限額之股份數目須作調整，以使受限於上述(c)段限額之股份數目，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之前及之後所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相同；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當日；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日所持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權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配額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所指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其範圍而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而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的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第4及第5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所指的一般授權，將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數目，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4項所載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代表董事會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蘇宏進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香港仔
黃竹坑
業興街11號
南匯廣場A座
10樓1001-100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倘受委代表超過一人，則委任書須列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授權書文本，須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或不遲於任何續會（如有）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3.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排名較先之出席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5.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須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6. 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投票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作出。
7.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至會議舉行時間內任何時間，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wls.com.hk 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包括蘇宏進先生（執行董事）、楊海佳先生（執行董事）、王莉莉女士（執行董事）、羅文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惠如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盧家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通告所載資料包括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告任何陳述或本通告有所誤導。

本通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並載於本公司網站www.wls.com.hk內。